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宝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我公司”）对九龙宝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九龙宝典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九龙宝典挂牌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九龙宝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九龙宝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九龙宝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对福

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宝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兰翔、华运钰、孙璐、何书奇、林德伟、方晓杰、纪云涛七人，其中兰翔为保荐代表人、律师；华运钰、何书奇、方晓杰为律师；孙璐、林德伟为注册会计师；纪云涛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九龙宝典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九龙宝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 2004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推荐并持

续督导。

综上所述，九龙宝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九龙宝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九龙宝典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九龙宝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九龙宝典前身系九龙宝典有限，于2004年8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属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502002005795；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劲松；住所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殿前社；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股权、住所等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年1月1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06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5,487,665.99元。2016年1月12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6]FZ0007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766,588.40元。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487,665.99元为依据，折合成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487,665.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5日，林劲松、九龙集团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

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15,487,665.99元，净资产按1.0325: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折股本1500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6年3月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17266826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的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报告编号	出具机构	验证内容描述
1	2004年8月18日	厦达会验字(2004)第Y1832号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2004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林劲松和股东陈玉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林劲松实际缴纳注册资本90.00万元，陈玉红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06年10月24日	厦华峰会所(2006)验字第128号	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其中林劲松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180.00万元，陈玉红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3	2015年12月18日	厦集易达验字(2015)验字第10768号	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截止2015年12月17日止，九龙宝典有限已收到林劲松、九龙集团缴纳的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即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15年12月24日	厦集易达验字(2015)验字第10502号	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九龙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即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5	2016年2月1日	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7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15,487,665.99元，净资产按1.0325: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折股本1500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

3、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客户的行业特征和需求，整合业务区域内的优势媒体资源和线下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0,754,728.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88%，毛利率为 25.64%；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707,202.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91%，毛利率为 27.7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 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业务方面，公司自创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已经在业务区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公司立足福建，布局全国，目前已在福建厦门、福建泉州、福建福州、福建莆田、新疆乌鲁木齐等多地拥有 2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形成了具有一定区域覆盖度的广告传播体系，合作媒体均为当地优势或市场占有率高的媒体，媒体资源覆盖了报纸、电视台等广电系统、户外 LED 大屏、院线影厅灯箱广告与映前广告以及互联网媒介等，具有业务创新和全媒体资源优势。

在公司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同时管理团队优秀、稳定，质量管理水平较高。公司的经营团队人员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拥有多年广告行业工作经验、技术和相关资源。

在合法合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的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股东会，决策管理中心是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三会”人员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

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8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预核内字（2004）第 392004081610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选举林劲松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玉红为公司监事，聘任林劲松为公司经理。2004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8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18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林劲松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90 万元，陈玉红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35020020057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0200579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劲松；住所为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殿前社；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林劲松	270.00	90.00	货币	90.00	30.00
2	陈玉红	30.00	10.00	货币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	100.00	33.33

备注：九龙宝典有限各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缴足第二期实收资本 200 万元，并由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华峰会所（2006）验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九龙宝典有限虽未依彼时公司章程规定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但已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办理

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注册资本缴纳不实等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亦取消了注册资本缴纳时限的规定，因此未在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华峰会所（2006）验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林劲松新增实缴 180 万元，陈玉红新增实缴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编号为 35020020057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林劲松	270.00	270.00	货币	90.00	90.00
2	陈玉红	30.00	30.00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劲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7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股东陈玉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

2007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免去林劲松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免去陈玉红公司监事职务；委派高端英为执行董事，委派陈翔为公司监事，聘任周立东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0 日，陈玉红与九龙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玉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同日，林劲松

与九龙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劲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

200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编号为 35020020057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九龙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九龙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拟增资扩股，吸收林劲松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1485 万元，股东林劲松以货币形式认缴 15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 685 万元，股东林劲松以货币形式实缴 15 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验字第 1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九龙宝典有限已收到林劲松、九龙集团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九龙集团新增实缴 685 万元，林劲松新增实缴 15 万元，两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66826 号《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九龙集团	1,485.00	985.00	货币	99.00	65.67
2	林劲松	15.00	15.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0	-	100.00	66.67

5、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 500 万元；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验字第 10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九龙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即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九龙集团	1,485.00	1,485.00	货币	99.00	99.00
2	林劲松	15.00	15.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100.00

6、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1月1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06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5,487,665.99元。2016年1月12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FZ0007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766,588.40元。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487,665.99元为依据，折合成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487,665.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5日，林劲松、九龙集团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7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15,487,665.99元，净资产按1.0325: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折股本1500万股，大于股本部分487,665.9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6年3月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17266826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九龙集团	1,48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99.00
2	林劲松	1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00
	合计	1,500.00	-	-	100.00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九龙宝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等方式，对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挂牌公司直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直接股东。其中，公司股东林劲松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 91350100726463936H，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 号楼 8 层，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股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3,233.90	3,233.90	53.90
2	福建源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60	576.60	9.61
3	福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37.20	337.20	5.62
4	陈国忠	300.00	300.00	5.00
5	蔡腾	244.80	244.80	4.08
6	福建三合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4.00
7	刘樑英	192.00	192.00	3.20
8	张琦烺	147.00	147.00	2.45
9	黄圣治	128.20	128.20	2.14
10	吴健	120.00	120.00	2.00
11	黄潮锦	79.80	79.80	1.33
12	朱素琼	60.00	60.00	1.00
13	陈向军	60.00	60.00	1.00
14	周泽南	60.00	60.00	1.00
15	马庭芝	55.50	55.50	0.93
16	陈文焕	48.00	48.00	0.80
17	陈景凤	47.00	47.00	0.78
18	林银来	40.00	40.00	0.67
19	陈萍	30.00	30.00	0.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九龙集团的出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其投入公司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司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目前亦未有备案为从事私募基金的计划和安排。故九龙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2、挂牌公司间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股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3,233.90	3,233.90	53.90
2	福建源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60	576.60	9.61
3	福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37.20	337.20	5.62
4	陈国忠	300.00	300.00	5.00
5	蔡腾	244.80	244.80	4.08
6	福建三合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4.00
7	刘樑英	192.00	192.00	3.20
8	张琦焯	147.00	147.00	2.45
9	黄圣治	128.20	128.20	2.14
10	吴健	120.00	120.00	2.00
11	黄潮锦	79.80	79.80	1.33
12	朱素琼	60.00	60.00	1.00
13	陈向军	60.00	60.00	1.00
14	周泽南	60.00	60.00	1.00
15	马庭芝	55.50	55.50	0.93
16	陈文焕	48.00	48.00	0.80
17	陈景凤	47.00	47.00	0.78
18	林银来	40.00	40.00	0.67
19	陈萍	30.00	30.00	0.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9 位股东中，林劲松、陈国忠、蔡腾、刘樑英、张琦焯、黄圣治、吴健、黄潮锦、朱素琼、陈向军、周泽南、马庭芝、陈文焕、陈景凤、林银来、陈萍等 1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九龙宝

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名企业股东福建三合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合辰创投）、福建源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源滔创投）及福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腾龙投资）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三合辰创投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但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

福建三合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5394908N，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50 号福苑花园 1 座 71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三合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玉飞	自然人股东	1,200.00	40.00
2	林宝定	自然人股东	900.00	30.00
3	陈琦奋	自然人股东	900.00	3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三合辰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9039。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三合辰创投仅对外投资九龙集团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三合辰创投仍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仍未依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三合辰创业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三合辰的注册资金和对九龙集团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情形，目前亦未有募集资金、发行产品之计划。

（2）源滔创投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但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

福建源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74715689G，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1#

楼 12 层，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源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珊	自然人股东	2,700.00	90.00
2	陈琦奋	自然人股东	300.00	10.00
	合计	-	2,700.00	90.00

源滔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9347。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源滔创投仅对外投资九龙集团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三合辰创投仍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仍未依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源滔创投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财务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源滔创投的注册资金和对九龙集团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情形，目前亦未有募集资金、发行产品之计划。

（3）腾龙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福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1148619B，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8 层 D 区，注册资本 1011.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广告业、文化产业、商业、贸易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腾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晨	自然人股东	315.00	31.13
2	郑小铃	自然人股东	185.40	18.32
3	陈朝晖	自然人股东	111.00	10.97
4	陈延伟	自然人股东	96.00	9.49

5	张抒	自然人股东	60.00	5.93
6	张思赫	自然人股东	42.00	4.15
7	马晓丽	自然人股东	30.00	2.96
8	张宪	自然人股东	27.00	2.67
9	王亚华	自然人股东	24.00	2.37
10	宋伟斌	自然人股东	18.00	1.78
11	卓文财	自然人股东	18.00	1.78
12	陈志刚	自然人股东	15.00	1.48
13	辛晓梅	自然人股东	15.00	1.48
14	苏林	自然人股东	9.00	0.89
15	史青霞	自然人股东	9.00	0.89
16	余淑廷	自然人股东	6.00	0.59
17	吴浩	自然人股东	6.00	0.59
18	许伟平	自然人股东	4.50	0.44
19	孙红梅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0	杨莲芳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1	庄亚芬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2	谢碧凡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3	徐丽倩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4	俞少霞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5	林耕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合计	-	1,011.90	100.00

根据腾龙投资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腾龙投资的注册资金和对九龙集团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腾龙投资仅对外投资九龙集团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发行任何私募产品。故腾龙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九龙宝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九龙宝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公司立足于广告行业。依托自身优质的媒体资源、良好的企业品牌和信誉，整合业务区域内的优势媒体资源和线下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

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在广告行业经营多年，对广告及整合营销运营有丰富理解，具有良好的渠道资源。公司的商业模式保持良好运行趋势，具有较好的延展性，能够迅速在异地复制，从而实现规模扩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如下特色和投资价值：

（1）广告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之一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分类》中的广告行业，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规划发展商务服务业，“推动广告业发展”。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发展广告业等 9 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持续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较快增长”。

（2）行业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分别为 2341 亿元、3125 亿元、4698 亿元、5020 亿元和 56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9%，对比 1981 年 1.2 亿元的广告经营额，增加了 4000 余倍，年均增长速度远超同期 GDP 的增长比率。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 GDP 增速维持在 7% 上下将成为常态。整体来看 GDP 增长较为平稳，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广告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内在动力方面，我国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0.5%-0.9% 的区间之内，相比国际平均水平 1.5%、发达国家平均 2% 的广告开支占 GDP 比重，尚有较大差距。预计未来 5 年内，我国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可能达到 1%-2%，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0%，市场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元，整体广告市场仍是可值得看好的增长型行业。

（3）区域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媒体资源

公司立足福建，布局全国，目前已在福州、泉州、莆田、新疆等多地拥有 2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在业务区域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广告传播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福建市场领先的广告公司之一，在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许多广告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地合作媒体均为当地优势或市场占有率高的媒体，媒体资源覆盖了报纸、电视台

等广电系统、户外 LED 大屏、院线影厅灯箱广告与映前广告以及互联网媒介等，代表性如海峡都市报、厦门日报、厦门航空杂志、泉州广播电视台、乌鲁木齐晚报等，具有竞争媒体和全媒体平台资源优势。公司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值得投资者关注。

（4）业务创新特色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依据主要服务的行业客户情况进行电商整合营销推广，通过整合多媒介载体投放、房产平台（房产网站）、移动端与互联网营销工具（如微厅运营推广、手机短信等）、线下活动策划和举办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整合营销服务。公司在业务上的持续创新能够提升公司在广告传媒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形象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社会上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形象。公司（含各子公司）与各业务区域的媒体和客户均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告传媒行业内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形象，是公司规模与效益并增的基础，也是公司在竞争中的重要优势。

（6）优秀的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的经营团队人员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拥有多年广告行业工作经验、技术和相关资源。此外，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板块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和培养机制，以更好地培养、筛选和吸引人才。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高素质、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是业绩增长的有力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的业务能够不断拓展，加之行业空间广阔，前景良好，具备投资价值。

九龙宝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公司特推荐九龙宝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布的广告为虚假或不实广告的风险

公司以地产广告为主。新《广告法》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与过去相比,新施行的相关广告法律法规加大了打击虚假广告的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特别是在房地产广告领域,政策法规对房地产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准确都做出了严格要求。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广告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发布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广告形式、广告整体效果等进行审查,尽可能避免发布虚假或不实广告。但由于人工审查难以尽善尽美,尽管公司的广告审查制度运作有效,成立至今亦不存在因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发布的广告为虚假或不实广告,进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媒体平台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媒体平台主要来源于厦门鹭江广告公司(厦门日报)、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海峡都市报)等公司业务区域内的强势媒体。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4.44%、86.54%。公司的媒体平台相对集中。

（三）媒体资源平台定期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媒介推广业务主要依托于传统媒体为载体,主要经营模式系获取媒介资源的代理权,为客户的品牌、产品提供媒介投放。该业务对媒体资源的依赖性较高。公司与媒介方的合同依照行业惯例,大多为版块独家代理合同,且定期需要重新签署,协议期间一般为一至三年。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而中断合作。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持续稳定获取媒介资源代理权,或购买媒介代理权的成本大幅度上升,均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林劲松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的情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虽然存在相似经营范围,但经过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九龙宝典与前述关联企业在业务上存在明显区隔,或已采取相应措施,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九龙集团和林劲松亦出具承诺函,对未来避免继续发生潜在或实质性同业竞争进行承诺。关联企业 with 九龙宝典存在相似经营范围不会对九龙宝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挂

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但在前述关联企业相似经营范围不再重叠、部份未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注销之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林劲松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依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19,764.42 元、23,065,599.3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3%、44.5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但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仍然较高，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17,084.46 元、112,938,187.08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8,004.31 元、5,384,944.80 元，均出现一定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传统媒体资源受到新兴媒体的冲击，公司新业务尚未全面铺开等因素，公司存在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但随着公司电商营销等新兴效果型广告业务，以及线下会展赛事等品牌活动策划服务等的全开展，公司业绩依然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七）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林劲松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通过九龙宝典间接控制公司 99%的股份，林劲松直接持有、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份额达 100%，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林劲松为公司创始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签章页。

